

滁州学院 2024 年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具体条件

1. 领军人才

符合皖人才办〔2023〕5 号文件认定的 C 层次以上人才。

2. 青年博士

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（198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，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，原则上本科、硕士、博士专业应一致或相近，或有利于学科交叉，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系统理论或关键技术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，特别优秀的人才条件可以适当放宽。其中：

A 类青年博士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①主持国家自然（社会）科学基金等二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；

②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。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4 篇以上（其中中科院大类分区一区论文不少于 1 篇），或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3 篇（其中专业顶刊论文不少于 1 篇），或发表专业顶刊论文 2 篇以上；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3 篇以上；

③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（前 5 名）、二等奖（前 2 名），或获二类教学成果一等奖（前 3 名）1 项以上。

B 类青年博士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①已正式出站的全脱产博士后；

②主持三类以上科研项目（不含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、企业委托项目，下同）；

③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。自然科学类

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3 篇以上（其中中科院大类分区二区论文不少于 1 篇），或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2 篇（其中中科院大类分区一区论文不少于 1 篇），或发表专业顶刊论文 1 篇以上；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2 篇以上；

④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（前 8 名）、二等奖（前 5 名）、三等奖（前 3 名）1 项以上。

C 类青年博士：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1 篇以上（其中中科院大类分区四区论文 1 篇）；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以上。

不满足 A 类、B 类、C 类条件的音、体、美学科博士，经考核符合学校发展需要的，可参照 C 类青年博士择优引进。

3. 人才团队

一般由领军人才领衔，以博士教授、青年博士或行业企业人才为主体组成 3 人以上的团队，具有相对稳定的团队合作机制，已取得良好合作成效和共同成果。一般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，在国内外相关专业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。